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11年度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工友1名(現缺)，酌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試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為以下任一辦公處所，可依個人意願就近選擇：

(一)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)。

(二)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)。

(三)動物之家善化站(臺南市善化區昌隆里東勢寮1-19號)。

(四)動物之家灣裡站(臺南市南區省躬里14鄰萬年路580巷92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本市機關(學校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國中以上學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三)移撥者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四)可配合機關指揮調度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不拘，依個人意願及專長安排工作如下：

(一)協助公文遞送及郵件發放。

(二)協助資料整理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11年9月15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「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)；另親送者應於上述期限截止前，親自送達本處簽收。

(二)應檢附文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. 報名表1份(如附件)，並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3.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。

4.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
5. 如具備近三年獎懲通知書，亦請提供影本1份。(無者免附)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由本處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九、本處聯絡電話：(06)6323039分機37；聯絡人：張毓娟助理員。